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

Jahrbuch des Deutsch-Chinesischen
Instituts für Wirtschaftsrecht der Universitäten
Göttingen und Nanjing

Band 4
199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Verlag der Chinesischen Enzyklopädie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编

199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北京

(京) 新登字第 187 号

Gedruckt mit Unterstützung der Volkswagen-Stiftung

本书的出版得到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的资助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 (1993)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孟 军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轻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3 字数: 215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5439-4/F·53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德国统一中私有化和财产的法律问题	伏·亨克尔 (1)
------------------------	-------------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与竞争的意义和作用	沃·费肯杰 (17)
中国竞争法论纲	丁邦开 (3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制建设与审判工作	李佩佑 (50)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法制工作	张志斌 马太建 (61)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平等权	严 强 (73)

论国家对整体经济平衡的保障责任	维·豪依恩 (80)
德国债法改革的现状及评析	格·霍洛赫 (96)
欧洲共同体劳动法对德国劳动法的影响	约·克维特纳特 (118)
德国对外投资担保基本制度研究	黎 晖 (129)

企业合并与企业合并控制	王保树 (145)
从德国康采恩法看中国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邵建东 (158)
试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史 伟 (178)

中国涉外商事仲裁立法的国际化问题	余先予 (186)
------------------------	-------------

国际代理的法律适用 陈学斌 (197)

德国《消费者信贷法》 (205)

Inhaltsverzeichnis

Rechtsfragen der Privatisierung und Vermögensfragen	Wolfram Henckel (1)
Die Rolle von Markt und Wettbewerb in der Sozialistischen Marktwirtschaft der VR China; Kulturspezifisches Wirtschaftsrecht	Wolfgang Fikentscher (17)
Thesen zum chinesischen Wettbewerbsrecht	Ding Bangkai (38)
Rechtsprechung und Recht in der Sozialistischen Marktwirtschaft	Li Peiyou (50)
Über die juristische Arbeit der Regierung in der Sozialistischen Marktwirtschaft	Zhang Zhicheng Ma Taijian (61)
Die Sozialistische Marktwirtschaft und das soziale Gleichheitsrecht	Yan Qiang (73)
Zum Begriff des gesamtwirtschaftlichen Gleichgewichts	Werner Heun (80)
Die Schuldrechtsreform in Deutschland—Derzeitiger Stand und Beurteilung	Gerhard Hohloch (96)
Europäisches Arbeitsrecht in Deutschland	Joachim Quittnat (118)
Grundzüge der Bundesdeckungen für deutsche Kapitalanlagen im Ausland	Li Hui (129)

Unternehmenszusammenschluß und dessen Kontrolle

..... Wang Baoshu (145)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chinesischen Unternehmensgruppen

aus der Sicht des deutschen Konzernrechts Shao Jiandong (158)

Die Gründer der Aktiengesellschaft Shi Wei (178)

Die chinesische Gesetzgebung zur Handelsschiedsgerichtsbarkeit

mit Außenbezug Yu Xianyu (186)

Anzuwendendes Recht bei internationalen Stellvertretungen

..... Chen Xuebin (197)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Übersetzung) (205)

德国统一中私有化和财产的法律问题

伏·亨克尔

本文论述原东德的国营企业在德国重新统一之际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东德的法律调整各种所有制形式，以适应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与此相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只承认清一色的私人所有制。从长期处于社会主义所有制下的企业转变成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形式出现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是不少的。托管法和财产法，就是为了使之转轨而制定的史无前例的规范。本文对这两个法规作了深刻的分析和研究。

伏·亨克尔 (Prof. Dr. Wolfram Henckel): 哥廷根大学法律系教授。

Der Beitrag behandelt Rechtsprobleme, die sich bei der Privatisierung der zuvor staatseigenen Unternehmen der ehemaligen DDR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Wiedervereinigung Deutschlands ergeben. Im Recht der DDR gab es entsprechend der Ausrichtung auf die sozialistische Planwirtschaft verschiedene Eigentumsformen. Das 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ennt dagegen nur ein einheitliches Privateigentum. Die Überführung der bislang in sozialistischem Eigentum stehenden Unternehmen in solche nach den Rechtsform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st mit erheblichen Problemen verbunden. Diese Überführung erfolgt nach den Regeln des Treuhandgesetzes und des Vermögensgesetzes, Gesetzen, die ohne historische Vorbilder die Instrumente zur Umwandlung des Rechtsrahmens einer Volkswirtschaft bereit-

stellen.

一、私有化法律问题

(一) 社会主义的经济和财产制度

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DDR, 以下译为东德——译者注)宪法第9条第3款第2句规定, 东德的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这就是说它是一种直接只由国家、间接由决定该国一切的社会主义政党, 即由德国统一社会党所主宰的经济。这种控制经济的排他性在东德的宪法中有所规定, 该宪法是不让私人经济联合成为经济实力的(东德宪法第15条第1款)。

所谓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就是生产和为生产所配置的资源并非取决于市场, 而是取决于中央调控, 按照意识形态来说则是以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导向。生产的种类和规模——并不根据各个权利主体的需要, 也不根据生产应当适应需要的调节手段而加以相应的调整, 而是什么货物应当提供给各权利主体, 什么事情要按照中央机构的意见去办才能符合其利益, 都要由中央机构来决定。

上述经济计划必须有个前提, 即主宰和领导经济的那个国家能对生产资料和生产的分配产生影响, 国家可以间接借助其政权及其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干部施加行政命令的力量, 也可以直接由国家掌握生产资料和所生产产品的所有权, 或由国家加以保证。东德当局曾采用过这两种做法。

在市场经济秩序下, 我们都把所有制作为经济自由的基础来理解, 而马克思的理论, 至少在生产资料方面的论说则把所有制理解为剥削工具。在东德的计划经济里, 所有制的作用不同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作用。东德的民法典把所有制分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第18条及相继条款)和个人所有制(第22条及相继条款)。社会主义所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合作社所有制和公民的社团组织所有制, 尤其是党派、工会、自由德意志青年联盟以及其他团体的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被视为“工人阶级及其结为同盟的阶级和阶层的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基础”。并被视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先决条件”。所有主要生产性场所和部分服

务性部门都属于社会主义所有制，但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权利人不是独立于国家的社会或劳动人民本身。相反，社会主义国家被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代表”（摘自东德司法部出版的民法典注释，编写组编，第1版），因此国家是全民所有制权利的主体。农业生产合作社或手工业合作社之类的社会主义合作社都不是自由的、以我们的概念所说的民主方式组织起来的团体。这些团体的合作社所有制不是它们的经济自由的保证者。相反，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则“按照其职能主要着眼于完成经济任务的程度、它们履行社会主义社会义务的情况以及给合作社成员创造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水平。”（同上述注解，见民法典第18条的注释）。

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各经济单位，即一般企业和联合企业，它们都不是这些企业的土地所有人。它们仅有的权利倒是占有和使用由社会主义国家委托它们经营的全民所有的财产，授予给它们的处分权则受到国家计划以及旨在调控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拘束（民法典第19条）。它们被称为全民所有制的“权利人”或称为“资产持有人”，这种称法就可以说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托管方式了。

为了发挥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全民所有制的作用，它可以按照社会的需求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原则来加以利用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起来，利用和发展全民所有制（民法典第8条第2款）。全民所有制的作用与我们的私人所有制乃至东德的个人所有制的作用彼此不可能处于同等地位，这一点也就充分说明，社会主义所有制对于国家的经济单位的债务仅仅是个十分有限的责任客体。因此，社会主义所有制基本上既不允许用作抵押或设定债负的负担，也不允许被人扣押（民法典第20条第3款第2句）。从而也就不受相当于我们的破产程序的总执行程序的制约（总执行程序条例原稿第1条第1款）。

在破例时需要特别的法律根据〔对于担保权来说，应根据1976年2月5日的国际经济合同法第230条至258条，该法简称GIW，公布于法律公报（GBI）第1辑第5期第61页〕。在对国营企业提起的请求权进行强制执行时，只能指定上级国家机关或经济领导机关根据法官的请求负责动用企业的资金来满足权利人的请求权。

属于个人财产的范围主要有：劳动收入和储蓄、住宅和家庭的陈设、个人需要的物品、用于职业培训、进修和业余学习而取得的实物和土地、为

满足公民及家眷居住和休养需要的建筑物,至于用于某种生产或取得物质利益则不属此范围之内。虽然从民法第22条第1款第1句内容来看,个人财产受社会主义国家的保护,但是下一句却这么说:“个人财产的取得及其使用必须与法律规范相符合。个人财产的消费不得违背社会利益以及其他公民和企业的正当利益。”通过这种表述足以证明,在授予个人财产的同时并没有给予自由的余地,如有此余地,则就有可能摆脱计划经济的束缚,通过自主的经济活动来保障经济的独立。

需要注意,东德所理解的物权类型正是我们不明白的,例如房屋所有权、用益权和使用权等属于这种情况。权利归属之含糊不清是司空见惯的。比方说,未经说明某种权利,就有另一个权利人把房屋建筑在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土地上,或者由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把房屋建在社员们让给它便于利用的土地上。人们对所有制问题显然麻木不仁,所以一方面无须因为把房屋盖在他人土地上而说明什么权利,另一方面也无须强调在土地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的意义。

(二) 建立财产新制度(私有化)的任务

联邦德国的法律只承认统一的私人所有制,这种制度被当成自己的生活秩序和社会市场经济的唯一基础。因此,在进行德国统一的准备工作时就提出一项任务,即根据社会主义所有制向私人所有制转轨的要求,制定出有关的法律规范。

属于国家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私有化首先得有个前提,即这些企业要转变成私法中有交往能力的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原东德就于1990年3月1日颁布过一个关于由全民所有制的联合企业、厂矿和经济机构变更为资合公司的条例(法律公报第1辑第107页)。按此条例,上述经济单位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要发表变更声明,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同时到国家性质的合同法院进行组织登记。经变更后成立的资合公司的股份由当时同时成立的托管局接收(1990年3月1日关于建立委托管理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机构——托管局的决定,法律公报第1辑第14期第107页)。

然而问题在于执行登记任务的法院机构还没有发展起来,因此东德在1990年6月17日关于全民所有财产私有化和改组的法规(即所谓托管法)中规定,目前尚未变更的经济单位要依法变更,也就是国营联合企业都要

变更为股份公司，厂矿、联合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特别要变成有限责任公司。与变更同时，在原经济单位中掌管资金的有关部门的财产以及权利主体所掌管的土地也要转换成资合公司的财产（托管法第 11 条）。由联合企业改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为 1990 年 7 月 1 日前的经济单位管辖有限责任公司，这种股份有限公司便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而没有列入联合企业这类系统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则成了托管机构。这样的变更还需按上述规定加以登记，但这种登记并非至关重要。新设资合公司的公司名称必须附加“在建”两字，在公司设立合同或章程、开业资产负债表、公司设立报告和审核报告全都提交给商业登记处后，“在建”两字才能取消。如果公司的临时领导机构迄今没有开始实施必要的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已向商业登记处提出申请，那么已经依法产生的资合公司应根据托管法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91 年 6 月 30 日前解散（第 22 条）。

全民所有制的厂矿和联合企业的变更当然并不意味着私有化的告成，这是因为公司的股份此时此刻尚属托管局所有，而该局现在是德国联邦政府直辖的公法机构（该机构受联邦财政部长的业务监督和法律监督，他在实施监督时还需取得联邦经济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长的一致意见。见统一协议书第 25 条第 1 款）。因此托管局根据托管法要完成的任务是将全民所有制财产彻底私有化。私有化应当通过利用原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方式来实现，只要事关生命力强的、效益高的、在市场上受企业欢迎的单位，都可照此办理。根据有关部门对东德厂矿的经济状况的评估，东德立法者对 1990 年 6 月德国重新统一前所建立的托管局作了具体说明，要求托管局特别施加影响，使具有整顿能力的企业发展成具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并加以私有化，托管局必须以此来促使经济结构与市场需要相适应。此外托管局还要作出努力，有的放矢地打破原有企业结构，建立有市场能力的企业，产生一个高效的经济结构（托管法第 2 条第 6 款）。这一任务在德国统一协议书中已被确认，在协议中是这样写的：托管局也受委于未来，应将过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成竞争性企业，并加以私有化。

托管局现在和将来怎样根据具体情况来完成其任务，对于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有着极大的分歧，这是不足为奇的事。只要一个企业从其现有装备和结构上来看已丧失了生命力，那么托管局需要执行的任务就相当

于一个破产管理人所要完成的任务。即便是破产管理人,也会遇到一连串问题,诸如他能不能以及该不该保留这个资不抵债的企业,他能不能为此目的将企业原封不动地转让出去,或者是否可以先将企业从经济上整顿或改组,然后以高价或以提供继续生存的更大机缘来抛售出去。通过转让来整顿还是整顿后再转让,两者之间作何选择才算上策的问题则也有争论。如果事先不采取整顿措施而将一个经济单位转让出去,那只有大胆放手,让受让人自己来支配该经济单位,这样才可以转让。如果除了花九牛二虎之力为疲软的企业找到一个买主以外别无他求,那就不能指望他愿意承担多少条件,但出于经济和社会政治的原因,托管局必须坚决要求购买企业的买主一方面进行投资,以保证企业在市场上站住脚跟,另一方面休想以牺牲劳方的正当利益来达到经济目的。因此,托管局在许多合同中订有关于买受人承担投资、保持和增加工作岗位的义务。就在1992年春,协议同意的投资额大约有1170亿马克,并有100万个工作岗位。这些数字后来还在增加。托管局为改组企业所做的事情越多,合同所承诺的事情就越有可能成功。

另一方面,托管局受人指责的事并非少见,人们指责它用公家的钱、尤其是用它所取得的大量贷款来资助没有生命力的企业,并占用无法带来生产成果的工作岗位,换句话说,它并非实施经济单位的私有化,而实行一种社会政策。在此不得不要严正说清道理,上述任务既重大,又有政治份量,不允许托管局严格遵循理论性的经济政治的原则来开展工作。企业私有化如不考虑到企业内工作人员问题是办不到的;如果所有无生产成果的工作岗位原封不动地保持下来,那么统一到联邦里的新州也是无法从危机中解脱出来的。寻找一条正确的中间道路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任务,在执行该任务的过程中必将不断遭到这样那样的批评。托管局及其局长已经经受这些批评而坚持到今日,他们已取得十分可观的成绩。据最新报道,仍由托管局主管的企业的私有化应当在1993年年底前完成。目前托管局大约仅掌握3000个公司了,这样已算完成了三分之二的任务。

目前尚需私有化的对象当然是些比较难以解决的企业。不过,托管局正在为大多数企业而与愿意在经济上支持新州的国内外客商进行谈判,而且大家希望,不要因为发生那些激进分子不负责任的犯罪行为而把外国人吓跑。根据局长的报告,托管局所掌握的需要同时加以整顿的企业仅限于

有整顿能力的企业。1991年托管局的企业投资了150亿马克,以提高产品进入市场的能力,这样便使转让企业的有利机会得以增加。托管局将把有价值的设备和企业设施利用起来,以新的活力来扩大尚有生存能力的核心部门。在采用这种办法时还能从停业的企业中获得一些工作岗位,尽管工作岗位是决不会全部得到的。(资料来源:皮尔奇特·布劳耶尔,《处在电压磁场中的托管局》,载于1992年3月31日法兰克福汇报关于汉诺威博览会特刊第B5页)。

企业依法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结果是由原来的一个经济单位只变成唯一的一个公司,这在实践中带来了许多困难。事实证明,一些通过变更而产生的公司对于竞争性市场上的经营管理来说已经显得规模太大,因此有必要将这些公司分成各厂矿企业,再让这些厂矿独立经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立法者于1991年4月5日颁布了关于分割由托管局管理的企业的法规作为托管法的补充。

二、财产法律问题

(一) 任务与联合声明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财富大部分不是在1945年后的数十年创造的,多半是来自过去的私有财产,这些财产那时是通过没收和强制转让的手段而让与国家或其机构的。要使这种木已成舟的不公正的现实颠倒过来,对于被人视为法制国家的一个国家来说是个天经地义的要求。因此,需要讨论和决定的问题始终是采取何种方式来消除因不公正而产生的后果。是否要将被没收的财产归还,或是否应当通过赔偿方式来给有关人员补偿,这已在重新统一的谈判中构成一个重要议题,双方对此都赋予特别的意义。一方面,由于40年来经济上的现实不可能一成不变,在经济上已经加以利用的资产结果完全变了样,与被没收时的样子不再相同了,因此解决问题的难度变得更大。一个生产性企业如果设备仍保持1945年时的水平,那么这个处于落后经济下的企业在未来也是无法生存下来的。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所有制关系的新秩序是不允许阻碍新州内的经济建设的。最后,所有制关系的变革对于滞留在东德的人们的生存所产生的后果必须特别加以考虑。

过去这里需要解决的以及将来还要解决的问题至今成为激烈的政治性讨论的内容,这种讨论肯定不会迅速终止。讨论中的争议一方面涉及主宰现行法律的原则,即对返还被没收的财产代价 (Vermögenswerte) 采取返还在先赔偿在后的原则。另一方面还涉及一个原则问题,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联邦德国在 1990 年夏季一致通过的关于公共财产问题的条例是否可以提供妥善解决的机会,或者说该条例不至于导致新州的公民遭到侮辱、其来之不易的财物被没收、公民受到剥削以及内部重新统一的基础因此被破坏。正如经常出现在政治事务中的情况那样,我们在此也觉得这是有的放矢的宣传,这种宣传无疑只能领悟到谁在那里用功阅读和理解法律规范。因此这篇报告也是为了适应上述讨论的具体化的需要提供一些信息的。此事做起来并非轻而易举,有关法规又不易理解,许多东西在法律上也因此会发生争议,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所提出的任务是件新鲜事物,另一方面看来时间很紧,我们必须在短时间内完成统一大业,而必要的准备工作却没有做好。

所有制关系的新秩序业已跨出了第一步,这表明双方尽管对整个机制还没有考虑周全,但对所提出的问题已做到心中有数。1990 年 5 月 18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的国家级协议尚待批准以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曾于 1990 年 6 月 15 日就调整公共财产问题发表过一个“联合声明”。后来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促成德国统一的协议,即根据“统一协议”的第 41 条第 1 款,该声明便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因而成为法律规范。

由于联合声明为后来的法律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所以我想选读如下几段声明:

“德国的分裂、与此相联系的人民从东向西的迁徙以及两个德国各自不同的法律规定曾经导致无数财产权问题的产生,这些问题正触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许多公民。”

“在处理那些有待处理的财产问题时,两个政府都认为可以以‘社会性协议补偿’来平衡各种利益。法律的可靠原则、法律的准确原则以及财产的所有权原则都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在解决有待处理的财产问题时的基本准则。只有这样,在未来的德国土地上,法治的安定局面将会持续得到保障。”

(二) 联合声明的“核心”(Eckwerte)

联合声明的第二个内容则是所谓的核心问题

联合声明的第3条和第4条规定,被没收的地产,过去的权利人或其受托人曾经管理过、后来由于经济因素的压力而被改造成全民所有制的地产,原则上都应当退还给过去的产权人或其继承人。凡是奉献给公用事业的土地、整体性住房和住宅区的建筑所占用的土地或纳入新的企业单位的土地都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权利的取得者应当偿付赔偿金。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例如滥用权力、贪污贿赂、胁迫或欺诈)取得的财产代价(包括用益权)可不受上述限制而加以撤销。经常有的情况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公民在重新转让回去的不动产上已经善意取得的财产或物上用益权,就是用同等价值与土地进行交换或采取赔偿损失的办法来给过去的财产所有人以“社会性协议补偿”。凡是有返还请求权的人,可以选择赔偿损失这种请求来代替返还请求。东德公民的租赁人保护和用益权迄今都是根据东德的法律来赋予的(联合声明第5条)。

对于事实上的、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土地的用益权以及对于不按法律依据而建筑的房屋,立法者尚未找到最终的解决办法。鉴于第二次财产法修订法而增订到欧洲共同体民法典第233条里的第2a款首先承认暂时占有的权利(延期付款),并规定中止财产法的诉讼程序。在以特别法来理顺法律关系以前,延期付款始终发生效力,最长时间止于1994年12月31日。

(三) 依军事占领法没收的财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占领国苏联所没收的财产已明确不予归还。在联合声明第1条中有如下规定:

“根据军事占领法以及占领当局所确定的原则(1945—1949)所没收的财产可以不再归还。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现在已不可能修正当时所实施的措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鉴于历史的发展而对此表示共识。它认为此事必须等待未来的全德意志议会去作出一个关于承担一定补偿责任的最后决定。”

联合声明的这部分内容也被写进统一协议中了。与此同时,统一协议的第4章第5条作为新条款已补充到基本法中,成为第13条第3款规定:

“无论第1款和第2款如何,联合协议第41条及其执行规程应保留至作出新规定为止,即保留至对属于该协议所述范围内的受侵犯的财产作出不返还规定之前。”

与此相应的是1990年9月23日的调整公共财产问题法(财产法),该法仍是由东德人民院决定的,它规定返还被剥夺的财产代价的条件,根据该法第1条第8款,它不适用于按照占领法以及占领当局所确定的原则来没收的财产代价。财产法是在此以前修订过来的,在多次修订中,只有该法毫无变动。它仅仅有返还财产代价方面被作过解释,该法所涉及的财产代价是指那些在纳粹时代已被剥夺、经归还后被占领政权再次剥夺的财产代价,同时对于与取消违背法制国家的刑事或行政法院的裁判相关联的财产代价的归还问题,该法也涉及到了。

联邦宪法法院认为排除归还1945年至1949年间占领法剥夺的财产的除外条款是与基本法相一致的(1991年4月23日的判决,NJW《新法学周刊》1991年第1597页)。此规定只有在基本法鉴于统一协议而补充的第143条第3款违宪时才可以视为违宪,而这种假设已被联邦宪法法院否定了。

涉及归还除外条款的首先是1945年至1949年所谓的民主土地改革的措施,这场改革所包括的范围计有100多公顷的全部私人土地,其次是为苏联占领提供赔款的措施和有关没收所谓战犯和纳粹党的积极卫士的土地占有权的规定,再次是根据占领法规定作先行保管处理的非赔偿性的财产代价的没收措施,因为这些财产代价原属纳粹组织、其追随者以及“有名声”的党徒。在评估上述这些事情时需要考虑,如果想要通过一个法治国家应有的诉讼程序来审查没收条件是否事实上存在,那在当时是不可能的。

(四) 财产法

1. 各种财产的归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把联合声明的内容移植到1990年8月31日的调